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6246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勝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5年4月22日115年度司執字第16246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院民國115年4月22日就本件所為之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係以債權人經通知補正後仍未提出本票原本等為由，駁回債權人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然經查前開應補正之本票原本及債權計算書等債權人已於115年4月24日補正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其補正自屬有效，爰撤銷系爭裁定，就本件續為執行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